



主讲老师：小丰

税务师 税法（一） 冲刺串讲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一、税收与税法

税收	征税的主体	国家
	征税依据	政治权力（非财产权利）
	征税的基本目的	满足政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支出需要
	税收分配的客体	社会剩余产品
	特征	强制性（基本保障）、无偿性（核心）、固定性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税法	立法过程	制定法	不属于习惯法
	法律性质	义务性法规	不属于授权性法规
	内容	综合法	不属于单一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二、税法原则

（一）税法基本原则（公法合实）

税收法律主义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性的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二）税法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 程序性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优于实体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三、税法的效力

效力	空间	在 全国 范围内有效	
		在 地方 范围内有效	
	时间	生效	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最常见）
			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失效	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
			直接宣布某项税法失效
			税法本身规定失效日期
		有无溯及力	
	人	属人、属地、属地兼属人（我国采用）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四、税收实体法

纳税义务人	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受托代征人、纳税单位
课税对象	征税的依据
税率	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减免税	税基式、税率式、税额式
税收附加与加成	——
纳税环节	一次课征制、多次课征制
纳税期限	缴纳税款的期限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五、税务规范性文件

1. 特征

(1) 属于行为规则；

(2) 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3) 不具有可诉性（属于抽象税务行为）：只可复议，不可诉讼；

(4) 法律行为的延伸。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2. 权限范围

(1) 设定权：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制定权：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这类机构不具行政主体资格。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制定规则：

(1) 名称：**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名称可以是办法、规定、规程、规则）

(2) 授权：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3) 解释权限：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下级税务机关。